

正本

檔 號：

105年8月8日

保存年限：

文 第 412 號

中華民國  
市文  
紙本  
發紙  
種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逸裕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5

傳真：02-23070184

電子信箱：tr963032@thb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  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500957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遊覽車行駛道路安全，自源頭規範打造該等車輛應具備之安全設備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局自104年12月1日起各底盤車型式已挑檔提前符合宣告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，並自106年7月31日起強制實施。
- 二、上揭源頭適性打造遊覽車，要求應配備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、車身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(VSF)、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及防鎖死煞車系統(ABS)等安全設備。建請轉知所屬會員列為選購遊覽車參考，以提升遊覽車車輛安全性能，提供優質且安全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